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法院清盤令及
短暫停牌**

應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宣佈HCCW 72/2019（「該案件」）的判決並發佈以下命令（「該等命令」）：—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發佈該命令。
- 2) 呈請人、被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自由提出申請（包括反對及支持）。
- 3) 訟費令要求被告向呈請人支付訴訟費，並提供兩名律師的證明，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

本公司對該案件的結果倍感失望，且正就此及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就該等命令的依據另行刊發公佈，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公眾不時了解該案件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獲悉該案件的被告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審慎考慮對該等命令提出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該等命令。本公司進一步獲悉，本公司其他股東（並非該案件的涉事方）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審慎考慮參與該案件並就該等命令提出上訴。據本公司所獲告知，潛在上訴及申請暫緩乃屬合理。

倘本公司股東對該案件、該等命令及其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獲取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